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劉楊小蘭即眾合群自助餐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36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高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惠文	永豐銀行 海山分行	112年2月15日	72,640元	0000000	